**大连市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开展“信易贷”服务工作方案**

大发改财信字〔2020〕90号

为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加快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在我市落地见效，助力城市经济发展。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接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的通知》相关要求，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的信用信息，提升信用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发展的能力，加强信用信息整合和深度运用，完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中小企业信息对接机制，通过信用手段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企业的贷款可得性，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政策文件要求，将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落地，实现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

二、工作目标

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整合利用，以信用信息服务为支撑，着力破解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缺失、银企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打破传统信贷评审模式，通过信用大数据提升银行审批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疏通中小企业融资堵点，助力提升中小企业融资能力。

三、工作任务

（一）夯实“信易贷”平台基础工作

1.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建立大连中小企业融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一是**先期入驻平台。向全国“信易贷”平台申请开通我市系统管理账号，开通本地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账号，帮助其了解平台功能，快速开展信贷业务。同时，将我市归集的社保、公积金、税收、公共事业等信息按照全国“信易贷”平台技术接口规范，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二是**搭建本地化中小企业融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按照“边应用边建设”的原则，结合我市融资个性化需求实际，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标准规范，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用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同时将“区块链”分布式记账、不可篡改技术嵌入其中，加固平台安全系统，通过“联盟链”的方式共享数据，实现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与在连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系统平台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信用中心、在连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

2.组织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入驻“信易贷”平台。加大“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力度，全力组织、推动我市各类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小贷公司等“7+4”类地方金融组织入驻服务平台，鼓励其创新开发契合我市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在平台上发布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大连银保监局、市金融发展局、在连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

3.推动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在“信易贷”平台注册。各部门、市属国有企业积极发动和推荐所辖行业或领域内的中小企业在“信易贷”平台注册，并配合金融部门做好“信易贷”平台功能推介和业务推广。企业自愿办理相关注册手续、签署信用承诺书、自主选择信贷产品。注册企业应授权“信易贷”平台采集本企业相关信用信息，授权在“信易贷”平台上注册的金融机构、有关政府部门等查询和使用本企业信用信息。“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可以采取线上或线下方式签署授权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大连银保监局等相关单位）

（二）推动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

4.优化信用类贷款评审制度和流程。鼓励在“信易贷”平台注册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优化中小企业信用类融资的评审制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试行分类授权管理，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具有核心竞争力、长期能实现盈利、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不简单压贷、抽贷。鼓励完善中小企业信用类融资业务审批流程，充分挖掘“信易贷”平台信用数据的分析评价作用，推广系统自动审批，缩短办理时间，提高金融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大连银保监局、市金融发展局、在连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

5.鼓励金融产品创新。鼓励在“信易贷”平台注册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开展“信易贷”业务，充分使用、挖掘“信易贷”平台信用数据价值，研发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新型融资产品，推动更多金融产品在“信易贷”平台发布。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中小企业特点，探索龙头企业产业链贷款、供应链贷款、应收账款贷款、知识产权质押、农村农户合作社信用贷款等金融创新产品。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充分应用“信易贷”信用数据，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产品创新，规范融资业务，防范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大连银保监局、市金融发展局等相关单位)

6.鼓励金融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不断改进还款方式和贷款期限，对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创新续贷方式，切实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开展银行服务创新，鼓励通过手机APP等互联网金融服务，实现中小企业在线测额、预约开户、身份认证以及贷款申请、签约、支用、还款等一站式办理，实现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更容易、更方便、更快捷。(责任单位:大连银保监局、市金融发展局)

7.完善信用贷款风险偿补和缓释机制。鼓励在“信易贷”平台注册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签订政策性融资担保合作协议。研究设立“信易贷”风险缓释基金，研究制定我市“信易贷”支持政策和风险缓释措施，适时设立由政府牵头，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市级（区级）“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专项用于弥补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在通过“信易贷”平台开展业务过程中，由于企业债务违约等失信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完善信用风险共担机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三）强化金融风险防范

8.建立健全反欺诈风控制度和实施失信惩戒。鼓励在“信易贷”平台注册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后风险跟踪监测。建立“信易贷”平台与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助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建立健全相关反欺诈风控制度。对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内外勾结、弄虚作假、骗贷骗补、恶意逃废债等违法违规的行为，一经有关部门查实，“信易贷”平台实时公布，纳入大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适时将部分相关信息依法依规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失信问题严重的，纳入涉金融领域的失信“黑名单”，实施跨部门多层级的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大连中心支行、大连银保监局、市金融发展局、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四）实施守信激励

9.对在“信易贷”平台注册且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企业，实施守信激励措施，对其在申请我市各级财政性资金扶持和奖励以及办理相关政务业务时，各有关部门应开放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办理。对在“信易贷”平台获得贷款后按时履约还款的中小企业，“信易贷”平台予以公布，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在信贷额度、利率、保险费率、担保费率等方面持续给予优惠扶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大连银保监局等相关单位)

（五）积极探索失信企业的信用修复路径

10.在失信信息记录期限内，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主体已经依法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符合信用信息修复规定的，经失信信息提供单位确认后，市信用中心予以信用修复。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信息主体，还需参加信用主管部门或授权培训机构的信用修复培训，并由授权信用报告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属《征信业管理条例》不良信息的，按《征信业管理条例》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中心等相关单位)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我市 “信易贷”平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统计、分析“信易贷”平台应用推广进展及成效，及时沟通协调存在问题，协同推进“信易贷”工作切实落地。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信用中心牵头，大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大连中心支行、市金融发展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和市国资委为成员单位。

（二）强化信息共享。建立市有关部门的中小企业监管信息与“信易贷”平台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形成部门间有效沟通渠道，共同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三）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信易贷”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依托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部门和单位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和方式，对“信易贷”平台进行全方位宣传，提升企业对“信易贷”的知晓度。加大对典型案例和突出成效的宣传，加强示范引领，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四）建立评价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研究制定“信易贷”统计报表规范，金融监管部门组织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定期报送统计报表，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定期共享统计数据。建立“信易贷”工作专项评价机制，从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政府两个维度开展评价。

（五）保障数据安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与各信用信息提供主体部门签订信息保密协议，规范信息共享共用范围和方式，明确信息保密义务和责任。

（六）维护主体权益。除依法依规可向社会公开的数据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数据应当获得企业或个人授权后方可查询、加工、分析和使用。数据传输和接收单位应当建立系统日志，完整记录数据访问、操作等信息，避免越权操作，并建立相关制度，对违反规定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本方案于2020年3月3日起执行，由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中心、大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大连中心支行、市金融发展局、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